

医疗责任保险需求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本单位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本单位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本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以下情形，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本单位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未及时向患方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2）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

（3）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护理规范的诊疗活动；

（4）本单位非故意违反有关诊疗护理规范的。

2. 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患方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

3. 发生可能引起赔偿的情形时，本单位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应由本单位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仲裁或诉讼费用（包含可能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解剖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代表本单位参加医疗损害鉴定或医疗事故鉴定或庭审的人员因参加上述活动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专家咨询费），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及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限额、免赔额及其他具体保险方案需求：

（一）赔偿限额：全年赔偿累计限额：不低于 110 万元

其中保险合同赔偿项目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护理费、律师费（含律师费及律师差旅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受理费、鉴定费、解剖费，包含保单约定医院自行和解权限赔付的赔偿金的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8 万元；其他保险合同赔偿项目（包含住宿费、交通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勘验费等）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2 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

法律费用每次及累计限额：不低于 10 万元。

（二）免赔额：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

（三）保险期限：一年。

（四）追溯期：三年。

（五）赔偿范围：

经济赔偿责任参照《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计算，具体赔偿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患者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2）患者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3）患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1）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4）患者或其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经仲裁机构或法院判决、仲裁、调解或经司法局备案的人民调解委员会酌情评鉴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六）其他：

1. 为高效化解医疗纠纷案件，充分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并体现构建和谐社会之精神，对于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

案件，以及对于本单位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但没有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情况，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本单位完全有权自主处理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本单位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后，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每个保险年度本单位通过自主处理此类案件的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单次事故不超过 1 万元，自主处理次数不超过 4 次。

2. 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结案后，患方如因同一事故再次提起赔偿请求（包含但不限于请求赔偿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确定应由本单位继续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费用以及因患方再次提起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应由本单位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公司亦应负责赔偿。

3. 本保险采用医务人员不记名的方式投保，本单位的投保医务人员数达到实际应投保医务人员数的 90%以上（含 90%）属于足额投保，低于 90%的属不足额投保，当本单位的实际医务人员数变更（增加或减少了投保医务人员数超过的 10%）时，本单位应及时向保险人申报变更后的医务人员数，保险人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医务人员数以及保险期间的剩余期限增加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4. 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在本单位处进行实习的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经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教师同意并按照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教师的要求在从事诊疗活动过

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本单位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本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 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在本单位处进修的医务人员，经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指导医师的要求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本单位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本单位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6. 本单位根据外聘合同聘用以及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帮扶政策聘用的外聘医务人员、或正常会诊的非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视为本单位的医务人员。

7. 本单位轮岗管理制度要求的医务人员，在轮岗期间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本单位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本单位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8. 本单位聘用的医务人员，在注册或变更注册期间或根据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及要求到指定区域范围内从事诊疗活动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9. 本单位因医疗纠纷处理（包含自行和解和人民调解）过程中，为了查明医疗纠纷原因和损失产生的鉴定费以及其

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应在法律费用限额内负责赔偿。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10. 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广东和谐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各地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11. “诊疗活动”，也包括在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本单位或者其医务人员在本单位自营平台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互联网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本单位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本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2. 确定患方首次向本单位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规则：

（1）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案件，以医疗机构报案时填写的时间为准。

（2）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不在同一保险期内的案件，以下述材料记载时间中最早的日期为准：患方向医疗机构或者行政部门书面投诉材料日期（患方或患方代理人签字）、司法鉴定（含尸检和医疗事故鉴定）的申请日期、人民调解申请日期、法院传票通知日期等与纠纷相关书面材料。

三、服务内容需求：

(一) 供应商理赔应和人民调解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医疗纠纷调解机构建立工作衔接机制，认可人民调解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医疗纠纷调解机构的结论作为理赔依据，供应商需提供人民调解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医疗纠纷调解机构出具的已完成过的案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民调解协议书和保险划款凭证，且协议书和转账凭证金额须一致。

(二) 供应商根据本单位的请求，经医院自行和解、人民调解或法院判决认定符合保险责任范围的赔偿款项，应当直接向患方赔偿保险金。

(三) 诉讼案件律师费用，供应商应当与本单位及代理律师签署三方协议，由供应商直接支付给代理律师。

(四) 核损时效要求

在收到本单位提交的完整索赔资料，需在下述规定时间内作出理赔决定，以便快速理赔。

序号	索赔金额	应向被保险人提出异议的时间
1	人民币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	在 5 个工作日内
2	人民币 5—30 万元（不含 5 万元，含 30 万元）	在 7 个工作日内
3	30 万元以上的赔案以上	在 10 个工作日内

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理赔时限：

序号	赔案金额	作出赔付的时间
1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	3 个工作日内

2	1—5 万元（不含 1 万元，含 5 万元）	5 个工作日内
3	5—20 万元（不含 5 万元，含 20 万元）	7 个工作日内
4	20—30 万元（不含 20 万元，含 30 万元）	10 个工作日内
5	30 万元以上（不含 30 万元）	15 个工作日内

四、服务成本需求：

（一）通过建立人民调解与医疗责任保险衔接工作机制，有效避免医疗纠纷进入诉讼案件，减少医院因医疗纠纷处理增加法律费用成本；

（二）医疗纠纷通过人民调解途径解决，避免医院医务人员与患方直接冲突，节省医院处理纠纷的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

五、服务风险需求：

（一）行政风险：供应商要快速响应医疗纠纷解决需求，避免医疗纠纷通过医疗事故鉴定明确责任后，相关医务人员及医院的行政处罚风险。

（二）审计风险：供应商处理纠纷赔偿都要有客观依据，避免对政府压力且无依据而产生的医疗纠纷经济赔偿，规避相关责任人及领导在未来的审计风险。

（三）诉讼风险：医疗纠纷诉讼途径产生的赔偿是公开的，供应商应积极参与诉讼案件处理，在诉前、诉中建立调解沟通机制，避免诉讼案件判决赔偿，降低医院负面影响。